

《煤矿安全规程》 执行说明

(1986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工业部

MEI KUANG
AN QUAN
GUI CHENG

山西科学教育出版社

107
3

《煤矿安全规程》(1986年版)

执 行 说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工业部

山西科学教育出版社

1705
2

(1986年)《煤矿安全规程》

即 此 行 册

煤炭工业出版社

《煤矿安全规程》(1986年版)执行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工业部

*

山西科学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太原井州北路十一号)

山西省七二五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9.75 字数: 253 千字

1987年10月第1版 1987年10月太原第1次印刷

印数: 1—200,000册

山西科学教育出版社

书号: 15370.76 定价: 3.00元

目 录

一、新建或改扩建矿井、新水平、新采区和回采工 作面的验收（《规程》第7条）	（ 1 ）
二、矿井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的编制内容和程序 （《规程》第8条）	（ 11 ）
三、矿井发生重大事故的抢救以及各有关人员的职 责（《规程》第11条）	（ 18 ）
四、斜井（巷）提升兼作人行道的安全措施（《规 程》第17、41条）	（ 20 ）
五、斜井（巷）防止跑车装置的规定（《规程》第 17、342条）	（ 23 ）
六、井巷合理经济净断面积的计算方法（《规程》 第18、105条）	（ 23 ）
七、钻井法凿井（《规程》第25条）	（ 25 ）
八、吊罐法反井凿井（《规程》第35条）	（ 28 ）
九、冻结法凿井（《规程》第26条）	（ 29 ）
十、立井井筒预注浆法（《规程》第27条）	（ 31 ）
十一、井壁注浆堵水（《规程》第28条）	（ 42 ）
十二、坚硬稳定的煤、岩层中巷道不设支护的要求 （《规程》第36条）	（ 44 ）
十三、锚、喷支护的要求（《规程》第39条）	（ 47 ）
十四、采区设计方案的编制、审批和贯彻执行的规定 （《规程》第44条）	（ 58 ）

十 五、采区设计的编制、审批、贯彻执行和监督 检查的规定（《规程》第44条）	（ 59 ）
十 六、掘进作业规程的编制、审批、贯彻执行和 监督检查的规定（《规程》第12条）	（ 61 ）
十 七、回采作业规程的编制、审批、贯彻执行和 监督检查的规定（《规程》第45条）	（ 64 ）
十 八、单体液压支柱使用和检修的要求（《规程》 第49条）	（ 67 ）
十 九、摩擦式金属支柱、金属顶梁的使用和检修 （《规程》第49条）	（ 68 ）
二 十、水力采煤时防止窝水和人员掉入溜槽内冲 人的安全措施内容（《规程》第62条）	（ 72 ）
二十一、链板运输机液压联轴节安全使用技术 （《规程》第67条）	（ 73 ）
二十二、建筑物下、铁路下和水体下开采的观测站 （《规程》第76条）	（ 74 ）
二十三、建筑物下、铁路下和水体下专门开采设计 的编制内容（《规程》第77条）	（ 75 ）
二十四、矿井在建筑物下开采时一般和重要建筑物 的划分（《规程》第77条）	（ 80 ）
二十五、建筑物下、铁路下和水体下试采报告的內 容（《规程》第78条）	（ 81 ）
二十六、开采有冲击地压煤层的专门设计的内容 （《规程》第80条）	（ 84 ）
二十七、严重冲击地压的记录内容（《规程》第81条）	（ 86 ）
二十八、防治冲击地压的煤层注水措施的要求 （《规程》第83条）	（ 86 ）
二十九、有冲击地压煤层的确定、冲击地压的分类	

- 和冲击地压危险性的判别(《规程》第79、82、83、85条).....(87)
- 三十、预防人员坠入煤仓、溜煤(矸)眼内和预防、处理煤仓或溜煤(矸)眼堵塞的措施(《规程》第102条).....(90)
- 三十一、采掘工作面和机电硐室空气温度的测定(《规程》第106条).....(93)
- 三十二、矿井风量计算方法(《规程》第108条).....(93)
- 三十三、测风站的要求(《规程》第109条).....(100)
- 三十四、沼气自动检测报警断电装置的安设要求(《规程》第117、118、129、135、139、140、150、317、318条).....(100)
- 三十五、煤层中掘进巷道贯通时的安全要求(《规程》第111、191和312条).....(107)
- 三十六、无煤柱开采沿空送道和沿空留巷防止漏风的要求(《规程》第119条).....(108)
- 三十七、装有皮带运输机的井筒兼作进风井的安全要求(《规程》第113条).....(110)
- 三十八、装有矿井主要扇风机的出风井口防爆门的设计要求(《规程》第123条).....(110)
- 三十九、新安装矿井主要扇风机投运前试运转的内容(《规程》第123条).....(111)
- 四十、主要扇风机月检的内容(《规程》第123条).....(112)
- 四十一、矿井主要扇风机风硐的保护栅栏的安设要求(《规程》第100、123条).....(113)
- 四十二、矿井主要扇风机的性能测定方法(《规程》第123条).....(114)
- 四十三、矿井有效风量、矿井有效风量率、矿井外

七十一、石门揭穿突出危险煤层采用震动放炮的规定 (《规程》第182、183条)	(177)
七十二、石门揭穿突出煤层时采用抽放瓦斯、水力冲孔、排放钻孔和金属骨架措施的规定 (《规程》第182条)	(179)
七十三、在突出煤层中掘进巷道时,采用大直径钻孔、松动爆破、前探支架、水力冲孔、掩护挡板措施的规定 (《规程》第182、188、189条)	(179)
七十四、急倾斜双上山掘进方式的安全内容 (《规程》第189、190条)	(182)
七十五、主要扇风机房采用隔焰式火炉取暖的要求 (《规程》第202条)	(182)
七十六、井上下消防材料库储存设备、工具及材料的要求 (《规程》第206条)	(183)
七十七、煤层自燃倾向性的鉴定工作 (《规程》第209条)	(190)
七十八、阻化剂防火的使用要求 (《规程》第216条)	(191)
七十九、均压技术防灭火的应用要求 (《规程》第217条)	(192)
八十、煤层最短发火期的确定 (《规程》第211条)	(193)
八十一、火区管理卡片的编制内容 (《规程》第224条)	(193)
八十二、火区熄灭条件的内容要求 (《规程》第226、227条)	(194)
八十三、矿区和矿井的水文地质工作内容 (《规程》第229条)	(197)

- 八十四、** 矿区和矿井防治水规划和年度防治水计划的编制内容(《规程》第229条)..... (198)
- 八十五、** 地面钻孔竣工后的规定(《规程》第236条)..... (200)
- 八十六、** 探水线的规定(《规程》第238条)..... (200)
- 八十七、** 水淹区下开采时隔离煤、岩柱的规定(《规程》第239条)..... (201)
- 八十八、** 探查断层水和预防其突水的规定(《规程》第242、256、257条)..... (201)
- 八十九、** 探查陷落柱导水和预防其突水的规定(《规程》第242、256、257条)..... (202)
- 九 十、** 巷道穿过与河流、湖泊、溶洞、含水层等有水力联系的导水断层、裂隙、陷落柱时的规定(《规程》第242条)..... (203)
- 九十一、** 帷幕注浆工程设计内容要求(《规程》第246条)..... (203)
- 九十二、** 疏水降压工程设计内容要求(《规程》第246条)..... (210)
- 九十三、** 煤系底部有强岩溶承压含水层时分区开拓、分煤层隔离开采的要求(《规程》第248条)..... (212)
- 九十四、** 防水闸门的建筑要求(《规程》第249条)..... (213)
- 九十五、** 防水闸门的检查和维护(《规程》第250条)..... (214)
- 九十六、** 探放水设计的编制内容(《规程》第255条)..... (215)
- 九十七、** 在水压较大的地区探水中探水孔孔口管长度的确定和孔口管安设固定的方法(《规程》第259条)..... (217)

- 九十八、探放水钻眼的防喷和反压装置(《规程》第262条).....(218)
- 九十九、地面爆破材料库的类型(《规程》第266、267条).....(223)
- 一百、各类爆破材料库爆破材料贮存量的规定(《规程》第267、269、271、272、273、274、277、278条).....(224)
- 一百零一、发放雷管的桌子上铺设导电的软质垫层以及桌子边缘突起的高度的要求(《规程》第270条).....(224)
- 一百零二、井下爆破材料库每个硐室或每个壁槽之间的安全距离计算方法及有关设计要求(《规程》第274条).....(226)
- 一百零三、关于井下爆破材料库及爆破材料发放硐室防护设施的有关规定(《规程》第275、278条).....(227)
- 一百零四、爆破材料发放硐室的通风系统(《规程》第278条).....(228)
- 一百零五、销毁爆破器材的安全规定(《规程》第280条).....(228)
- 一百零六、放炮说明书的编制内容(《规程》第288条).....(229)
- 一百零七、回采工作面采用分次装药时必须符合一组装药一次起爆的要求(《规程》第292条).....(230)
- 一百零八、放炮掩护地点的安全要求(《规程》第303条).....(231)
- 一百零九、矿用防爆特殊型低污染柴油机车的使用和维修(《规程》第317、318、320条).....(231)

- 一百一十、测定列车制动距离的规定(《规程》三十二百一
(312) 第321条)..... (232)
- 一百一十一、使用空矿车运送人员的规定(《规程》四十二百一
(312) 第329条)..... (232)
- 一百一十二、斜井运人设备的说明和规定(《规程》五十二百一
第336)..... (233)
- 一百一十三、立井用箕斗升降人员的规定(《规程》
第346条)..... (233)
- 一百一十四、对罐笼提升的立井设置摇台、罐座和
稳罐装置的规定(《规程》第350条)..... (234)
- 一百一十五、罐道和罐耳之间的间隙(《规程》第
351、352条)..... (235)
- 一百一十六、立井提升井筒内各种间隙的说明和规
定(《规程》第353条)..... (237)
- 一百一十七、提升装置用钢丝绳和防坠器用制动绳
的安全系数的计算方法(《规程》十三百一
(372) 第365条)..... (239)
- 一百一十八、对在用钢丝绳的定期检查的说明(《规
(372) 程》第369条)..... (241)
- 一百一十九、钢丝绳永久伸长率的计算方法(《规
(372) 程》第372条)..... (242)
- 一百二十、钢丝绳断丝或伸长发展突然加快的判
(372) 定方法(《规程》第372条)..... (243)
- 一百二十一、锈蚀钢丝绳的分级及处理(《规程》
(372) 第373条)..... (243)
- 一百二十二、钢丝绳皮带运输机、架空乘人装置和
(372) 倾斜井巷运输用的钢丝绳的插接
(《规程》第374条)..... (244)

- 一百二十三、立井提升和斜井运输用的连接装置
(《规程》第377条)..... (246)
- 一百二十四、多绳提升装置钢丝绳张力差的测定和调整
(《规程》第388条)..... (247)
- 一百二十五、绞车保险闸制动力的调定和斜井上端过卷距离的计算
(《规程》第343、397、398、399条)..... (251)
- 一百二十六、空气压缩机风包的水压试验和释压阀
(《规程》第405条)..... (264)
- 一百二十七、矿井电源线路的要求
(《规程》第407条)..... (268)
- 一百二十八、矿井备用电源线路带电备用的方式
(《规程》第407条)..... (269)
- 一百二十九、矿井架空电源线路共杆架设的规定
(《规程》第407条)..... (269)
- 一百三十、线路上不应分接负荷的规定
(《规程》第408条)..... (270)
- 一百三十一、矿井配电变压器不得中性点直接接地的规定的执行办法
(《规程》第409条)..... (270)
- 一百三十二、矿用防爆电气设备向新的国家标准过渡的说明
(《规程》第410条)..... (271)
- 一百三十三、井下电气设备的选用
(《规程》第410条)..... (272)
- 一百三十四、井下电气设备的检修和带电搬迁
(《规程》第411条)..... (273)
- 一百三十五、防爆电气设备的检查
(《规程》第418条)..... (274)
- 一百三十六、井下短路电流和断路器的开断电流

	(《规程》第419条).....	(275)
一百三十七、	矿井供电网路电容电流的限制(《规程》第423条).....	(275)
一百三十八、	防止地面雷电波及井下的措施(《规程》第425条).....	(276)
一百三十九、	敷设电缆的保护措施(《规程》第432条).....	(276)
一百四十、	电缆的选用(《规程》第433条).....	(277)
一百四十一、	矿用软电缆橡套不延燃性能在地面现场的判断(《规程》第433条).....	(278)
一百四十二、	保护接地的日常检查(《规程》第448条).....	(278)
一百四十三、	绝缘油的性能试验(《规程》第457条).....	(279)
一百四十四、	粉尘中游离二氧化硅含量的测定(《规程》第467条).....	(279)
一百四十五、	新工人入矿(厂)前身体健康检查的规定(《规程》第468条).....	(284)
一百四十六、	尘肺诊断及分级标准(《规程》第469、470条).....	(287)
一百四十七、	井下工人的创伤急救方法(《规程》第480条).....	(290)
一百四十八、	班、组长的自救互救工作(《规程》第480条).....	(292)
一百四十九、	重伤员转送时机和条件的规定(《规程》第480条).....	(293)
一百五十、	复苏器、抗休克裤的作用(《规程》第482条).....	(294)

一百五十一、建立辅助矿山救护队的规定(《规程》第487条).....	(294)
一百五十二、井下基地指挥与井下基地救护队指挥的抢险救灾工作的划分(《规程》第492条).....	(295)
一百五十三、矿山救护队侦察灾区的安全要求(《规程》第494条).....	(295)
一百五十四、井下基地选择的一般要求(《规程》第495条).....	(296)
一百五十五、新入矿的井下工人的培训内容(《规程》第502条).....	(296)

计量局、煤炭部、国家计委、国家建委、财政部联合发出的计计(1978)234号《关于基本建设管理几个规定的通知》附件二中《关于基本建设程序的若干规定》。

一、新建或改扩建矿井、新水平、 新采区和回采工作面的验收 (《规程》第7条)

1.新建或改扩建矿井的竣工验收,必须遵守国家计委、国家建委、财政部联合发出的计计(1978)234号《关于基本建设管理几个规定的通知》附件二中《关于基本建设程序的若干规定》。《基本建设程序的若干规定》见本条文附件。

2.新建或改扩建矿井、新水平、新采区和回采工作面的竣工验收,必须以国家和煤炭工业部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标准以及经上级主管单位批准的设计文件为依据。工程施工前,必须由原设计审批单位组织进行设计会审。会审时,应有设计、生产、施工、地质、安全监察、质量检查、劳动卫生、环保等部门参加。设计必须符合《煤炭工业技术政策》和《煤矿安全规程》(在本执行说明中简称《规程》,下同)的规定,并按照计计(1978)234号文件及《规程》的规定报请上级批准会审后,主审人必须签署审批意见,并签名盖章。如果在施工中由于新情况、新问题以及国家和煤炭工业部颁布新规定,需要改变设计时,也必须有原设计审批单位审批,并按批准文件进行验收。

3.施工中,必须做好安全、质量检查验收工作,并必须开展全面质量管理活动。地下工程和隐蔽工程,特别是基础和结构的关键部位,必须经过建设单位的检验合格,并做好原始记录,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4.按已批准的设计文件所规定的工程项目建完后,必须及时

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应包括：

1) 所有井巷的工程质量是否符合《规程》规定和质量标准；

2) 各项设备及其安装质量是否符合《规程》的规定和质量标准；

3) 各项安全技术措施工程是否同时竣工，工程质量是否符合《规程》的规定和质量标准；

4) 各项安全设施是否齐全；

5) 各项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和福利设施是否齐全；

6) 各项地下工程或隐蔽工程的施工检查记录是否齐全；

7) 各项工程设计图、施工图以及施工验收记录、竣工图、文字说明、表册等是否齐全。

5. 新建或改扩建矿井，必须按批准的设计文件所规定的工程项目和内容建成，并经过全系统带额定负荷和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试运转、试生产的考核，达到了投产标准时，才能移交，投入生产。

哪一级批准的设计项目，由哪一级组织验收，也可由设计审批单位委托下一级组织验收。

组织验收的新建、改扩建矿井和工程项目，必须按煤炭工业部颁发的关于《煤炭工业新建矿井验收移交规定》的通知规定进行验收。

由省（区）煤炭局批准的新建、改扩建矿井和工程项目，由省（区）煤炭局组织验收委员会进行验收，有设计、基建、生产、安全监察、质量检查、劳动工资、环境保护、劳动卫生等单位参加，并邀请同级劳动、环境保护部门、总工会和煤矿工会参加。

新水平、新采区和回采工作面的竣工验收，由各省（区）煤炭局自行制定具体验收办法进行验收。

新建或改扩建矿井、新水平和新采区在竣工验收前，应由建设单位向主管验收部门提交竣工报告，并系统整理技术资料，在竣工验收时作为技术档案，一并移交生产单位保存。

6. 验收时，工程项目或设备、设施欠缺的必须补齐。工程质量或设备安装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返工。返工所造成的损失，由施工单位负责。

7. 引进成套设备项目，必须由原主管引进单位组织验收。如果我国尚未制定该设备的验收标准时，应按合同标准组织验收。如果有不符合《规程》规定时，合同中必须有确保安全的协议和正式鉴定的批准报告。

8. 验收结束后，必须提出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中应包括：

1) 验收委员会或验收小组的组成人员名单，组成人员必须有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和签名；

2) 对各项工程、设备、设施的检验结果，并附全部检验记录和表册；

3) 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和不合格的工程、设备、设施以及环保、劳动卫生等方面的处理意见，并提出处理的承办单位、责任人和时间要求；

4. 能否移交生产的结论性意见。

附件 计计(1978)234号附件二

关于基本建设程序的若干规定(摘要)

(一) 计划任务书

计划任务书(又称设计任务书)，是确定基本建设项目，编制设计文件的主要依据。所有的新建、改扩建项目，都要根据国

家发展国民经济的长远规划和建设布局，按照项目的隶属关系，由主管部门组织计划、设计等单位，提前编制计划任务书。列入国家长远规划的重点专业化协作和挖潜改造项目，也要编制计划任务书。

计划任务书的内容，各类建设项目不尽相同。大中型工业项目一般应包括以下几点：（1）建设的目的和根据；（2）建设规模，产品方案或纲领，生产方法或工艺原则；（3）矿产资源、水文、地质和原材料、燃料、动力、供水、运输等协作配合条件；（4）资源综合利用和“三废”治理的要求；（5）建设地区或地点以及占用土地的估算；（6）防空、抗震等的要求；（7）建设工期；（8）投资控制数；（9）劳动定员控制数；（10）要求达到的经济效益和技术水平。

改扩建的大中型项目计划任务书还包括原有固定资产的利用程度和现有生产潜力发挥情况。自筹基建大中型项目的计划任务书，还应注明资金、材料设备的来源，并附有同级财政和物资部门签署的意见。

非工业大中型项目的计划任务书的内容，可以参考上述规定，由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新建的大工业区、新开发的大矿区、林区的区域规划，重大水利枢纽和水电站的流域规划或河段规划，铁路、输变电、通讯等干线的路网规划，以及跨省区长距离输油、输气管线的管网规划，其具体内容 by 国务院主管部门规定。

小型项目计划任务书的内容，可以简化，由各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自行规定。

在上报计划任务书时，应附送国务院主管部门或省、市、自治区批准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水文、地质资料，以及生产所需原材料、协作产品、燃料、水源、电源、运输等协作关系的意见书或协议文件。